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完成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公告》（2022-046）。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钢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投资”）的母公司同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中国钢研持有公司64.49%股份，持有钢研投资100%股份。公司与钢研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四条规定：“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二）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三）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四）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纳克微束（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克微束”）董事会由5名成员构成，公司派出2名，钢研投资派出1名。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与钢研投资形成的一致行动人可以对董事会形成控制；纳克微束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35%，为纳克微束的最大股东，钢研投资持股30%，公司与钢研投资形成的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的

股东会表决权超过 50%。

公司主导纳克微束的生产经营管理，纳克微束的董事长、财务总监均由公司提名。钢研投资为投资管理公司，不参与纳克微束的生产经营管理。

综上，公司持有的纳克微束股份虽未过半数，但仍享有董事会、股东会的过半数表决权，并通过主导被投资方纳克微束的相关经营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公司将纳克微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